本律师团队服务于上海市崇明区三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为崇明地区法律服务行业提供了优质的服务。

父母出资购买房产的情况可以根据不同的时间点和出资方式来详细分析。以下是对父母出资购买房产的几种常见情况的归纳：

一、婚前父母出资购买房产

1. 父母在子女婚前全款出资，房屋登记在其子女名下：
	* 这种情况下，房产属于子女的婚前个人财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即使在婚后，该房产的所有权也不会改变。
2. 父母在子女婚前部分出资，剩余房款由夫妻双方共同支付，产权登记在夫妻双方名下：
	* 此种情形下，该房屋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但父母出资部分可视作对子女的赠与或借款，具体需结合实际情况判断。

二、婚后父母出资购买房产

1. 父母婚后全款出资，房屋登记在其子女名下：
	* 视为父母对其子女一方的赠与，即该房屋归其子女所有，不属于夫妻双方共同财产。
2. 双方父母都有出资，房屋产权登记在双方子女名下：
	* 可以认定为该房产由夫妻双方按照各自父母的出资份额按份共有。在离婚时，可以按照出资份额进行分割。

三、其他注意事项

* 若父母在赠与房产之时已明确宣告该房产仅作为对某一方配偶的单独赠予，那么该房产将被视作受赠方当事人的个人财产。
* 对于父母出资购房的情况，最好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或进行公证，以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纠纷。

综上所述，父母出资购买房产的归属问题需要根据出资时间、出资方式以及房产登记情况来具体分析。在涉及到婚姻房产关系时，建议咨询专业律师以获取更准确的法律意见。